

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 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3-19-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 雪 0990-6669008

2023 年 6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6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2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41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61 页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ZH[ZC]2023-19-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预算金额：290000

最高限价（如有）：70000, 2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一：无创电子自动血压计检定装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标准气体采购

数量:若干

预算金额（元）：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标项二：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3:00，下午13: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5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响应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地址：克拉玛依市银河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90-6229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洪雪 陈步彦

联系方式：0990-6669008

邮箱：27655123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恩迪（采购人）、洪雪 陈步彦（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29834、0990-666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3-19-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地址：克拉玛依市银河路 51 号 联系人：王恩迪 联系电话：0990-6229834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联系人：洪雪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现场踏勘及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276551232@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洪雪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1: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8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76551232@qq.com，接收人：洪雪，电话：0990-6669008），“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响应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

		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9	响应文件的解密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响应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p>
10	采购时间及地点	<p>采购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1：00</p> <p>采购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其中：标项一：¥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标项二：¥3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p>
12	采购项目预算	<p>采购项目预算：¥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其中：标项一：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标项二：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各标项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14	履约保证金	<p>无</p>
15	注意事项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p>

		<p>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采购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供货期及质量保修期

3.1 采购范围：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标项一、标项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3 质量保修期：

标项一：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

标项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采购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采购和实施采购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公开采购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公开采购准备和公开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公开采购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采购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6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响应”、“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276551232@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采购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需分标项编制响应文件，各标项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标项二提供）；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4）；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5）；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 (3)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7）
- (4)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8）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9）；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0）；
- (7)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8)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9)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1）；

15.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12），货物制造、供应、指导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说明货物供应的可靠性；

- (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13）；

- (3)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4），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 (4)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5），详细说明货物质量性能，货物质量性能包括：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及执行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6），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企业承诺及优惠；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7）；
- (7) 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 (8)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采购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采购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维护管理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各标项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

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明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修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7.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5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4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出现因采购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8、采购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8.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投标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3.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方法

3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1.1.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1.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3 评标分值（标项一）：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 3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为 70 分；（标项二）：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 6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为 4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4.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各标项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其他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且其他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6.3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

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确定中标人。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7.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八、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其中：标项一：¥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标项二：¥3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项一：无创电子自动血压计检定装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台)	技术参数	其他技术要求	备注
1	无创电子血压计计量标准器采购	1	1、静态压力测量： 压力发生范围：(0-60) kPa [(0-450) mmHg]；压力测量范围：(0-60) kPa [(0-450) mmHg]；准确等级：0.05 级；分辨力：0.001 kPa (0.01 mmHg)；控压稳定度：不低于 0.05%F.S； 2、动态血压模拟： 成人模式：收缩压：(6.7~34.0) kPa [(50~255) mmHg]；舒张压：(4.0~26.0) kPa [(30~195) mmHg]； 新生儿模式：收缩压：(4.0~16.0) kPa [(30~120) mmHg]；舒张压：(1.3~13.3) kPa [(10~100) mmHg]；	1、提供的设备仪器应按照 JJG 692-2010《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关于计量标准器的内容进行配置，满足规程检定项目要求； 2、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提供省级及以上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溯源证书原件，要求溯	1、如若中标，需从理论和现场实操两个方面培训 2-3 名采购方技术人员，满足采购方后期计量检定工作的需要； 2、如遇设备使用问题或现场技术问题，需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修理或更换硬件设施，需在 1 周时间内解决，特殊情况的解决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p>血压示值重复性：不大于 0.3kPa(2mmHg)；</p> <p>心率范围：(30-250)次/min；脉搏容积达到 2.4cc 时 200BPM；脉搏容积达到 1.2cc 时 250BPM；</p> <p>心率准确度：±(1%R. D+1) (30~200)次/min；</p> <p>脉搏量：(0.1-2.4)CC； 增量：0.1CC；</p> <p>3、显示单位：kPa, mmHg, cmH20, inH20 及 PSI (用户可选择)；</p> <p>4、功能：</p> <p>(1) 内置气泵：用于高压和低压放气检查、泄漏检查及提供压力源；</p> <p>(2) 对气密性项目，自动计算和显示检定结果；</p> <p>(3) 内置标准的舒张压、收缩压、心率可自动按计量检定规程处理；</p> <p>(4) 用户可自定义舒张压、收缩压、心率进行计量检定；</p> <p>(5) 可自定义设置脉搏量强度来模拟人体脉搏强弱；</p> <p>(6) 内置成人/新生儿袖带：可以不接袖带，直接对无创血压监护仪进行测试；</p> <p>(7) 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和气压部件，仪器自动准确调节零点；</p> <p>(8) 血压计检定时，内置超压保护(42kPa)，安全可靠；</p> <p>(9) 可快速选择检测点和检测项目，且设置一次即可永久保存；</p> <p>(10) 具备升压和降压 2 种控压模式，自动调节到所需压力点时有提示音。</p>	<p>源结果满足或高于 JJG 692-2010《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对计量标准器的规定；</p> <p>2、同时符合 JJG 270-2008《血压计和血压表》检定规程及 JJG 1163-2019《多参数监护仪》新规程中血压部分的技术要求。能提供动态血压模拟，静态校准，自动泄漏测试，以及过压释放检测。可用于检验多种不同血压监护仪的性能指标，也可用于精密压力表，一般压力表等校验；</p> <p>3、能够根据对应最新有效的规程检定腕式血压计、臂桶式血压计、普通水银血压计以及多参数监护仪静态血压部分；</p> <p>4、提供知名品牌（如欧姆龙、鱼跃）检定专用接头、三通及相关管线，要求其通用性能能够覆盖市面 90% 以上常见品牌的电子血压计；</p> <p>5、免费提供正规院所的相关建标资料，建立计量标准过程中如因标准器原因考核不通过，应无条件全款退货。</p>	<p>3、对于设备系统软件方面的更新，需无偿给予提供和技术支持；</p> <p>4、质保期内如出现硬件方面的问题需无偿给予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的硬件设施如涉及溯源问题，应按采购方要求无偿进行溯源，并给采购方提供溯源后的合格证书。</p>
--	---	--	---

标项二：标准气体采购

气种	浓度	底气	容量	数量	备注
甲烷	0.5%mol/mol	AIR	4L	1 瓶	$U_r \leq 2\% \quad k=2$
甲烷	2.0%mol/mol	AIR	4L	1 瓶	$U_r \leq 2\% \quad k=2$
甲烷	3.0%mol/mol	AIR	4L	1 瓶	$U_r \leq 2\% \quad k=2$
甲烷	2.5%mol/mol	AIR	4L	1 瓶	$U_r \leq 2\% \quad k=2$

甲烷	1000.0 $\mu\text{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甲烷	4000.0 $\mu\text{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甲烷	6000.0 $\mu\text{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异丁烷	0.18%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异丁烷	0.72%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异丁烷	1.08%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异丁烷	0.9%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4.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1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16.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2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5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8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4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10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硫化氢	160.0 $\mu\text{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2\%$ $k=2$
氧气	6.0%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氧气	15.0%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氧气	24.0%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氧气	5.0%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氧气	12.5%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氧气	20.0%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氧气	18.0%mol/mol	N_2	4L	1 瓶	$U_t \leq 1\%$ $k=3$
氢气	0.4%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氢气	1.6%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氢气	2.4%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氢气	2.5%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k=2$

氢气	100.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氢气	400.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氢气	600.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5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9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10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15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21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30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35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70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60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一氧化碳	1400.0 μmol/mol	AIR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氯气	4.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氯气	6.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氯气	8.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苯	10.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苯	25.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苯	40.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甲醇	1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甲醇	25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甲醇	40 μmol/m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高纯氮气	99.99%mol/mol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四合一	甲烷: 50.0%LEL 一氧化碳: 100.0 μmol/mol 硫化氢: 25.0 μmol/mol 氧气: 18.0%VOL	N ₂	4L	1 瓶	$U_t \leq 2\% \quad k=2$

注：标项二：1、各投标人须分别报出各类气体的单价，单价总合计作为商务标评分的依据；
2、结算时按本项目确定的中标单价×气体实际使用数量，再减去单次供货价款总额的 10%进

行结算，剩余 10%资金待质量保修期结束 30 天内，双方无任何争议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1、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其中：标项一、标项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2、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响应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供货期（标项一、标项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

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通知地点交货。

(六) 支付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0%

2、其余10%款项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的30天内将10%部分，全部汇入卖方指定的帐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发包人”系指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1.3 “承包人”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所需服务的中标人。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提供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

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安装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0%

2、其余10%款项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的30天内将10%部分，全部汇入卖方指定的帐户

5、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1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运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

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1.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

11.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60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

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

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

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6 响应函
-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 格式 8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 格式 9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2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3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6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7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 目（二次）

（标项一/标项二）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3-19-1）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响应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2020 年 至 2022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致：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品牌/生 产厂家	备注
1	无创电子血压计计量标准器	1	台				
4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5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	质量保修期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					
7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1、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p> <p>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气种	浓度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生产厂家	备注
1	甲烷	0.5%mol/mol	1	瓶				
2	甲烷	2.0%mol/mol	1	瓶				
3	甲烷	3.0%mol/mol	1	瓶				
4	甲烷	2.5%mol/mol	1	瓶				
5	甲烷	1000.0 μ mol/mol	1	瓶				
6	甲烷	4000.0 μ mol/mol	1	瓶				
7	甲烷	6000.0 μ mol/mol	1	瓶				
8	异丁烷	0.18%mol/mol	1	瓶				
9	异丁烷	0.72%mol/mol	1	瓶				
10	异丁烷	1.08%mol/mol	1	瓶				
11	异丁烷	0.9%mol/mol	1	瓶				
12	硫化氢	4.0 μ mol/mol	1	瓶				
13	硫化氢	10.0 μ mol/mol	1	瓶				
14	硫化氢	16.0 μ mol/mol	1	瓶				
15	硫化氢	20.0 μ mol/mol	1	瓶				
16	硫化氢	50.0 μ mol/mol	1	瓶				
17	硫化氢	80.0 μ mol/mol	1	瓶				
18	硫化氢	40.0 μ mol/mol	1	瓶				
19	硫化氢	100.0 μ mol/mol	1	瓶				

20	硫化氢	160.0 μ mol/mol	1	瓶				
21	氧气	6.0%mol/mol	1	瓶				
22	氧气	15.0%mol/mol	1	瓶				
23	氧气	24.0%mol/mol	1	瓶				
24	氧气	5.0%mol/mol	1	瓶				
25	氧气	12.5%mol/mol	1	瓶				
26	氧气	20.0%mol/mol	1	瓶				
27	氧气	18.0%mol/mol	1	瓶				
28	氢气	0.4%mol/mol	1	瓶				
29	氢气	1.6%mol/mol	1	瓶				
30	氢气	2.4%mol/mol	1	瓶				
31	氢气	2.5%mol/mol	1	瓶				
32	氢气	100.0 μ mol/mol	1	瓶				
33	氢气	400.0 μ mol/mol	1	瓶				
34	氢气	600.0 μ mol/mol	1	瓶				
35	一氧化碳	50.0 μ mol/mol	1	瓶				
36	一氧化碳	90.0 μ mol/mol	1	瓶				
37	一氧化碳	100.0 μ mol/mol	1	瓶				
38	一氧化碳	150.0 μ mol/mol	1	瓶				
39	一氧化碳	210.0 μ mol/mol	1	瓶				

40	一氧化碳	300.0 μmol/mol	1	瓶				
41	一氧化碳	350.0 μmol/mol	1	瓶				
42	一氧化碳	700.0 μmol/mol	1	瓶				
43	一氧化碳	600.0 μmol/mol	1	瓶				
44	一氧化碳	1400.0 μmol/mol	1	瓶				
45	氯气	4.0 μmol/mol	1	瓶				
46	氯气	6.0 μmol/mol	1	瓶				
47	氯气	8.0 μmol/mol	1	瓶				
48	苯	10.0 μmol/mol	1	瓶				
49	苯	25.0 μmol/mol	1	瓶				
50	苯	40.0 μmol/mol	1	瓶				
51	甲醇	10 μmol/mol	1	瓶				
52	甲醇	25 μmol/mol	1	瓶				
53	甲醇	40 μmol/mol	1	瓶				
54	高纯氮气	99.99%mol/mol	1	瓶				
55	四合一	甲烷: 50.0%LEL 一氧化碳: 100.0 μmol/mol 硫化氢: 25.0 μmol/mol 氧气: 18.0%VOL	1	瓶				
56	合计 (1+2+...+55)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57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8	质量保修期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
59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1、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p> <p>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验收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本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标项一：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4	标项二：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质量技术	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标项一）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资料完善得 0-4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0-4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 2. 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4
		供应商近三年内有同类项目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业绩),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用户单位书面反馈履约及服务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0-3
商务部分 (32)	售后服务	为采购人制定专业、完善、优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等进行横向对比,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完善,有专业的培训教材(电子版或纸质版),培训人员专业性强,对产品的性能、运行和使用非常熟悉得 3 分,其次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3
		1. 在响应地有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1 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 5 分;在响应地周边地区或新疆其他地区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2-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 3 分;疆外设有售后服务或办事机构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2、拥有备品备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3、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外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0-11
		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0-2 分。	0-2

技术部分 (38)	技术指标	<p>根据拟投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操作易用，易于管理维护，有完整的技术方案，根据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性优，无负偏离项，部分参数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得 20-28 分；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易于管理维护，有较完整的技术方案，根据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性较好，重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项，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11-20 分；所投产品配置一般，操作不简易，管理维护不便捷，技术方案不全面，根据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性一般，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1-10 分。【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章的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p>	0-28
		<p>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特殊事故（情况）等预案。预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3 分；预案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实用性较强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书面材料）</p>	0-3
		<p>对各供应商制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3
		<p>供应商配备安装技师、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等人员实施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根据配备人数的合理性、人员的专业、经验丰富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较优者得 3-4 分，一般者得 1-2 分，不配备的不得分（注：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p>	0-4
分值合计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3-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标项二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60)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 100	0-60
商务部分 (24)	企业综合实力	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资料完善得 0-3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0-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0-3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等级气体标准物质的生产资质,能够出具带标准物质号的正规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2
		供应商近三年内有同类项目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业绩),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用户单位书面反馈履约及服务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0-3
	售后服务	免费提供过期气瓶上门回收服务,回收气瓶能够按照相应的成本给采购方进行抵价得 3 分;仅提供气瓶回收,不进行抵价得 1 分;无上述服务不得分。	0-3
		1. 接到采购方订单后承诺 7 日内发货的,得 3 分;10 日内发货的,得 2 分;15 日内发货的,得 1 分; 2. 在响应地周边地区或新疆其他地区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2-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疆外设有售后服务或办事机构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3. 厂家提供标准物质时,随产品同时提供纸质与电子版两种证书的得 2 分,仅提供纸质的得 1 分	0-7
技术部分 (16)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有负偏离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气体配送、储存、装卸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拟与评价: 1)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气配送、储存、装卸等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得 2-3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得 1 分; 3) 低于以上情况不得分。	0-3

	<p>1. 日常供货和遇突发事件应急供货的保证措施，对其方案制定的可操作性、响应速度、应急能力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承诺及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及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书面材料）</p>	0-5
分值合计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相关说明：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